

從事碎土機滾輪上石塊清除作業發生遭捲夾致死(傷)災害

核備文號：

一、行業分類：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（2399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被夾、被捲（07）

三、媒介物：滾軋機(碎土機)（158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民國104年1月13日，嘉義縣，茂○公司。

(二)罹災者為該公司臨時工，主要協助事務處理及清潔之工作。民國104年1月13日9時許，罹災者於茂○公司工廠內從事清潔之工作，當日下午，罹災者至該公司工廠查看製磚作業情形，因廠內作業時有機器噪音，目擊者莊員未查覺罹災者何時進入廠內，當日16時35分許莊員巡視至擠製成形機處，忽聽到碎土機有異音，於是迅速跑至碎土機查看，發現罹災者右手被碎土機滾輪夾住，面朝下且當時已無意識。

(三)於是請同事叫救護車送嘉義縣太保市嘉義長庚醫院急救，仍因傷重延至當日19時44分許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罹災者從事碎土機滾輪上石塊清除作業時，於徒手拿取碎土機滾輪上石塊時，未將碎土機停止運轉並切斷碎土機電源，且該公司未於碎土機設置護圍、導輪等設備，致使右手臂被碎土機滾輪捲夾致身體夾擠於滾輪間，導致傷重死亡。

(一)直接原因：

1、罹災者遭碎土機滾輪捲夾致死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1、對於具有捲入點之碎土機，有危害勞工之虞時，未設護圍、導輪等設備。

2、對於碎土機滾輪上石塊清除作業時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1、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2、未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供勞工遵循。

3、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 雇主對於滾軋紙、布、金屬箔等或其他具有捲入點之滾軋機，有危害勞工之虞時，應設護圍、導輪等設備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7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。

(二)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，應採上鎖

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。

- (三) 雇主僱用勞工時，應實施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。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）
- (四)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。
- (五) 雇主應依事業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。
- (六)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）。
- (七)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）。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說明一

肇災現場係位於茂○司廠內之碎土機（馬達25HP），罹災者遭捲夾於碎土機之滾輪間（模擬照片）。



說明二

該肇災之碎土機滾輪，未設護圍、導輪等設備。